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分药流罚〔2025〕4号

当事人：荔浦天龙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331680147021D。

住址：荔浦市荔城镇城西街荔柳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林华。

2024年11月18日，我局收到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四味脾胃舒颗粒假药案件线索的函，文件内容为：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四味脾胃舒颗粒假药案件线索的函，其中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销售流向涉及我局辖区企业荔浦天龙大药房有限公司。2025年8月30日，我局收到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其中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528）销售流向涉及我局辖区企业荔浦天龙大药房有限公司。上述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230528）依法定性为假药，当事人销售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230528）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5年1月8日、2025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行为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当事人未申请执法人员回避，执法人员在当事

人法人林华的陪同下，检查了当事人仓库、质管部、销售部等，无库存。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局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荔浦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调查处理。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广西荔浦市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荔公不立字[2025]00019 号），经该局审查认为荔浦天龙大药房有限公司没有犯罪事实，不需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使该案的违法事实得以查清。本案调查时均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当事人人员在场。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药师帮平台从*****|购进上述批次药品四味脾胃舒颗粒数量 5 盒，购进价格为 48.00 元/盒，购买金额共计 24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将 5 盒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配送至荔***** 销售价格为 58.5 元/盒，共计销售 5 盒，销售金额共计 292.50 元。当事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一药城线上平台从*****购进入库药品四味脾胃舒颗粒（标示生产单位：广西天天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230528，规格：10gx15 袋）数量 2 盒，购进价格为 51.05 元/盒，购买金额共计 102.10 元。于 2024 年 3 年 7 日配送了药品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528）到*****

数量共计 2 盒，单价为 58.5 元/盒，已全部销售完，销售金额共计 117.00 元。

本案该公司销售上述批次药品四味脾胃舒颗粒的货值金额 409.50 元，违法所得 409.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荔浦天龙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张，证明该单位为一家合法的单位。

2、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四味脾胃舒颗粒假药案件线索的函》（辽药监稽函【2024】01131 号）一份、《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办案件线索的通知》、《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津药监（一办）案移〔2025〕50 号，证明该公司销售的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230528）为假药的事实。

3、荔浦天龙大药房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两份，《荔浦天龙大药房有限公司验收入库单》复印件两份，《*****司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二份，《***** | 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二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两份，《质量保证协议书》复印件两份，*****

《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供货方资质评估表、购销合同复印件各一份；以上材料证明该公司购进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230528）的情况及事实。

4、《荔浦天龙大药房有限公司配送单》复印件两份，以上材

料证明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230528）流向及销售情况。

5、广西荔浦市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荔公不立字[2025]00019号）一份。

2025年11月2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分药流罚告〔2025〕6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购进上述药品时，能按照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供货方资质及药品合法资格进行了审查并签定了药品质量保证协议；索取了供货方提供该批次药品的检验合格证明、购进票据等相关资质文件材料；执行了相关的购进、验收、储存、养护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到目前为止也没有接到因使用上述批次药品而产生的相关不良反应的报告。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对荔浦天龙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230528）的行为予以没收销售的假药和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230528）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该公司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409.50 元（肆佰零玖圆伍角零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 29 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3)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